

晋应急函〔2024〕7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助推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系列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强力推动我省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省安委会《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要求及省厅《全省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2024年工作方案》（晋应急发〔2024〕67号）安排，经研究决定，省厅以“应急管理大讲堂”为载体，组织开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助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列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专题培训，使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牢固掌握重点行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熟悉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执法程序，不断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精准执法、消除事故隐患、强化本质安全的能力，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质量和效能，助力推动我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内容。

三、培训人员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各级安委办工作专班人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等人员。

四、培训方式及时间

采用“现场+视频”的方式，分专题分类别集中进行，5月底前完成培训（具体安排见附件），每期培训前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次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精心安排、严格要求、严肃纪律，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训，并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二）突出培训效果。厅有关责任处室要紧紧围绕培训主题，突出“全面、精准、实用”，讲政策、讲程序、讲方法，严格把关授课内容，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厅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的处室要及时梳理下发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岗位专业自学清单。厅教育训练处要主动对接有关处室，统筹安排培训时间，切实加强过程管控，务必确保培训效果。

（三）注重学用结合。各参训人员要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全身心地投入到培训学习中，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切实把学习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的动力、思路和干劲，在思想上有新提高、本领上有新增长、作风上有新进步、工作上有新突破，强力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351-6819722

附件：“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助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系列专题培训计划安排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助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系列专题培训计划安排表

序号	培训主题	责任处室	备注
1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煤矿综合处	
2	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全力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煤矿综合处	
3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及我省配套文件解读	非煤矿山处	
4	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质量	政策法规处	
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煤矿综合处	
6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处	
7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政策法规处	
8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指导目录解读	危化一处	
9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危化二处	
10	在监管执法中如何准确把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冶金工贸处	
1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解读	冶金工贸处	

注：计划安排如有调整另行通知。